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梁建恒先生(「梁建恒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FT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前，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於本公司277,5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中擁有權益。而Fortune Time分別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之權益。因此，Fortune Time、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獲悉，梁建恒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代價約人民幣75,619,000元出售其於Fortune Time之50%股權(「FT出售事項」)。緊隨FT出售事項後，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由277,500,000股股份降至0股股份。因此，梁建恒先生已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Fortune Time及梁建勛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FT出售事項可能構成違反梁建恒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亦可能構成違反梁建恒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梁建恒先生已向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在並無取得彼等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5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倘其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創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梁建恒先生因此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會注意到梁建恒先生可能涉及違約，目前正就針對該事件將採取的行動(如有)徵詢法律意見。

董事會認為，FT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經梁建恒先生確認，新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知會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該事件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梁俊謙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刊載。